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24日
合同编号: HXSLYM-GC-2024-01
备案人: 刘刚
联系方式: 13782549238

辉县市 2024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辉县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管理处

施工单位: 河南厚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发包人（全称）：辉县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厚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我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19年6月24日，辉县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成立辉县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管理处，具体负责我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建设管理。由辉县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管理处履行有关合同签订、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等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辉县市2024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2024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南寨镇柿园村、辉县市拍石头乡牛骨湾村

工程内容：柿园村道路硬化及护岸建设（二期）及牛骨湾道路拓宽及硬化，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总承包（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郝由甲；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六、质保期限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保修期限规定执行。

七、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贰仟元整（¥：632000.00元）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竣工验收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十一、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依据辉县市审计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结论, 支付至结算核定价款的 97%, 剩余结算核定价款的 3%, 一年后, 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十二、违约责任和责任追究

(一)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违约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工期。

(二) 责任追究

1. 根据施工合同中的质量要求, 该项目中工程成品及半成品验收必须符合“工程质量检验标准”的规定, 一次验收不合格, 造成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损失, 情节严重的, 将处以 1000~50000 元罚款。

2. 造成质量事故的按“三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明确责任, 根据责任的大小每次处以 200~4000 元不等的罚款。

3.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 延误工期造成经济或社会效益损失的, 情节严重的,

每日将处以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罚金。

十三、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辉县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辉县市苏门大道行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冲

供方：河南厚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辉县市学院路南段路西1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梅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9836210881

开 户 行：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6000001000001831

签约地址：辉县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管理处

签约时间：2024年 11月 20日